

互政办函〔2026〕87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6日

互助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6 年修订）

根据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东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6 年修订）的通知》（东农发〔2026〕120 号）要求，为加强我县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持续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结合互助县实际，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兜底保障、快速响应、务求实效的原则，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分级分类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场，锚定“长抓母猪、中控仔猪、短调肥猪”的全周期调节路径，健全生猪产能监测预警和调控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的产能综合治理体系，促进全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一）能繁母猪保有量。按照海东市修订方案，确定我县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1.65 万头。以 2025 年核定基数及 2026 年一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础，坚持“总体稳定、兼顾发展”原则优化产能目标。严格执行上级规定，不得将能繁母猪

保有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两级，乡镇（街道）重点做好规模猪场数量稳定工作。

（二）监测数据来源。全县和各乡镇（街道2）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采用统计部门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统计部门季度末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的能繁母猪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

（三）调控区间。按照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红色三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03% 区间（含 92%和 103%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原则上不启动调控措施。持续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发布监测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3%~106%或 88%~92%区间（含 88%和 106%两个临界值）。启动调控干预措施，推动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绿色区域。

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103%~106%）：一是提高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频次，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猪肉市场价格监测调度频次，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县、乡镇（街道）引导养殖主体合理调减产能，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场加快淘汰低产母猪、延缓能繁母猪补栏，压减生猪产能；三是发布预警提醒。

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88%~92%）：一是提高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频次，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猪肉市场价格监测调度频次，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县、乡镇（街道）引导养殖主体合理增加产能，指导生猪产能调控场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能繁母猪补栏，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发布预警提醒，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发出预警函，及时落实能繁母猪引种补助等政策措施，推动存栏量回归合理水平。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06%或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8%。强化层级责任，加大调控力度，推动产能快速回归合理区间。

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106%）：向调控不力乡镇（街道）发布预警提醒，督促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暂缓能繁母猪补栏、暂缓猪场新建扩建。

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88%）：向存栏过度下降、调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下达预警函；对接落实省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信贷支持政策，遏制产能下滑，加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

（四）特殊情形应急调控。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仔猪销售价格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变化等情况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判，采取针对性处置

措施；确需出台临时性政策的，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街道）抓好贯彻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稳固规模猪场发展基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2025年农业农村部第2号令），以2025年末备案数据为基准，全县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稳定11个。依法保护合规规模猪场生产经营，严禁随意关停、拆除合规规模猪场，筑牢生猪产能硬件基础。

现有规模猪场分类情况：**正常生产经营：**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育繁场、青海东峰农林牧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互助县旺盛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互助县源虹生猪产业化有限公司、互助县江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互助县云鑫养殖场、互助县正鑫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县统芳生猪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共9家；**基本停产：**互助酒中和牧业有限公司、互助县博瑞农林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共2家。建立规模猪场动态台账，跟踪停产、退出现场，做好备案更新，对具备复产条件的，积极指导推动复工复产。

（二）建强各级产能调控场。县、乡镇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场，每年2月底前完成调控场名单动态更新。对积极履行产能调控义务的调控场，按规定优先享受生猪产业各类扶持政策；对不履行调控义务、不配合监测调度的，及时移出调控场名单。

（三）强化生产引导与预期管理。加强对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育繁场、青海东峰农林牧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养殖主体窗口指导和风险预警，将能繁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场按程序申请纳入省级重点监测，落实年度生产计划备案制度。坚持逆周期调节，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调整配种、淘汰、补栏、出栏节奏，合理调控生猪上市量，稳定行业发展预期。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生猪生产、能繁母猪存栏、规模猪场变动监测信息与预警提示，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及时将相关数据、预警提示推送至各乡镇（街道）。建立县级本级监测工作机制，配齐人员、落实经费、用好业务平台，完善数据采集、会商研判、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同步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与风险研判；出现生猪价格剧烈波动、产能异常异动，第一时间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二）细化目标、压实层级责任。县级落实能繁母猪、规模猪场保有量任务；乡镇（街道）层面重点守住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严禁将能繁母猪保有量指标分解至村、养殖场。本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时间节点报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产能指标完成情况，对预警函件落实情况跟踪督办。

（三）强化政策协同精准发力。加强财政、金融、保险

等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补贴、信贷、保险等政策工具，提升调控效能。

当能繁母猪存栏高于正常保有量 103%，引导养殖主体控产，防范盲目扩张；当能繁母猪存栏低于正常保有量 92%，及时落实能繁母猪引种补助，对接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缓解养殖主体资金压力。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生猪稳产保供、产能调控工作纳入“菜篮子”责任制落实内容。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监测报送不及时、调控措施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督促整改，保障各项调控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互助县生猪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清单

附件

互助县生猪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清单

序号	养殖场（合作社）名称	生产状态	备注
1	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纳入重点监测
2	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育繁场	正常经营	纳入重点监测
3	青海东峰农林牧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纳入重点监测
4	互助县旺盛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正常经营	
5	互助县源虹生猪产业化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6	互助县江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正常经营	
7	互助县云鑫养殖场	正常经营	
8	互助县正鑫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常经营	
9	互助县统芳生猪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常经营	
10	互助酒中和牧业有限公司	基本停产	跟踪复产条件
11	互助县博瑞农林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基本停产	跟踪复产条件

说明：全县规模猪场保有量底线 11 个，动态更新，停产关闭后有新增合规备案猪场及时补充入清单。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生态环境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6 日印发
